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06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琼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

第八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预计接受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向其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20亿元。预计金额作为2025年度额度,在关联方内部及不同类别间可以调剂使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结算金额为6.77亿元,扣除公开招投标项目结算金额5.72亿元后,非公开招投标项目结算金额1.05亿元,未超过2024年度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8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预算额度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其中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包含南安武夷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南安市江北实验学校扩建项目第一期捐资款1,000万元(该事项已于2023年7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捐赠主要用于境内公益性、救济性及其他捐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维持金融机构授信规模的稳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等24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68.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壹拾捌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以及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的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等,在保证金额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同业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承销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最高额度(额度按余额掌握)为拾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授信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出口信贷、贸易融资贷款、跨境参融通及债券承销业务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及手续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叁拾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6.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外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的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保证金比例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9.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国内信用证、债券承销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0.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为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授信、流动资金借款、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等业务,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1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2.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最高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贷款承诺等,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本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国内贸易融资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以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4.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承诺类、衍生品交易类、债券投资类等,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的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保证金比例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5.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以及信托投资业务、债券投资业务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6.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本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7.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陆亿元人民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理、境内保函、国内信用证、投资债券专项等,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以及手续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8.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9.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0.向集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1.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及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或存单作为质押担保对应的授信金额不占用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金额。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合同内容为准。

22.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本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供应链金融、并购贷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跨境融资、房地产开发贷款及配套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债券投资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条件由具体借款合同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额度以及非融资性保函融资、债券投资,授信期限为二年,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的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保证金比例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4.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叁亿元

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额度、包销额度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单笔业务合同内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自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及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07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5年度远期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基于生产经营和套期保值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5,863万元,下同),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上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3.该业务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中武电商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其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其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中武电商根据经营情况,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中武电商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即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中武电商根据其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2025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交易资金来源于中武电商自有资金,可能根据签订的协议约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累计占用交易保证金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开展上述业务时,优先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足时将使用自有资金于支付保证金。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权限批准中武电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中武电商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上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中武电商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汇兑损失,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同时该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研判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将造成公司损失。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将引发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并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同时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进行监督管理。中武电商相应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试行)》,规定中武电商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冲销远期汇率波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2.中武电商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

3.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和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中武电商业务相关部门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5.严格控制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外币收付预期,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严格按照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为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中武电商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08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5年度远期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其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其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中武电商根据经营情况,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日益市场化,人民币汇率有升有贬,双向波动,弹性不断增强。未来人民币汇率走势将继续取决于市场供求和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双向波动将成为常态。随着中武电商业务的拓展,进出口贸易金融重大风险,外汇风险敞口也逐渐增大,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中武电商认为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中武电商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是基于进出口贸易业务需求,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与业务相关的结算外汇,并用于业务交割回笼与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通过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三、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即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交易资金来源于中武电商自有资金,可能根据签订的协议约定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累计占用交易保证金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开展上述业务时,优先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足时将使用自有资金于支付保证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权限批准中武电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四、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中武电商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汇兑损失,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同时该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研判汇率大

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将造成公司损失。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将引发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并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同时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进行监督管理。中武电商相应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试行)》,规定中武电商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冲销远期汇率波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2.中武电商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

3.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和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中武电商业务相关部门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5.严格控制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外币收付预期,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严格按照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六、结论

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中武电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够通过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09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预计接受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设集团)和福建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建工)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向其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20亿元。预计金额作为2025年度额度,在关联方内部及不同类别间可以调剂使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结算金额为6.77亿元,扣除公开招投标项目结算金额5.72亿元后,非公开招投标项目结算金额1.05亿元,未超过2024年度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85亿元。

上述事项于2025年2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建工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其中:非关联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金额/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其中:	
							非关联担保金额	非关联担保金额
接受劳务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计、施工总承包、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其他	2,300.00	10	227.43	9,707.00	520.43	
接受劳务	福建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计、施工总承包、咨询、管理咨询、装修、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其他	28,700.00	11	489.40	8,797.11	2,692.28	
提供劳务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服务、租赁	1,000.00	117.67	0.00	117.67		
合计			32,000.00	21	716.83	18,504.11	3,332.38	

注:1.2024年7月,福建省人民政府组建省建设集团,将福建省投资建设划入省建设集团,作为省建设集团的子企业。原福建省建工部分子公司已划转至省建设集团。因此2025年增加由省建设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关联人;

2.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省建设集团和福建省建工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公司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进行单独披露,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人进行合并列示;

3.因公开收购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豁免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不计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

4.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结算金额为21,834.50万元,其中公开招投标18,504.11万元,非公开招投标3,330.38万元(包含子公司重庆武夷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武夷滨江12-14、27号楼项目向关联方支付的金额2,139.34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其中:非关联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计、施工总承包、咨询、管理咨询、装修、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其他	39,765.84	36	662.80	18,000.00	76.01%	-79.65%	2020/7/23、7/28、7/29、11/14、12/16(公告编号:2020-101、103、106、169、184); 2021/1/13、1/15、1/19、2/4(公告编号:2021-006、007、008、020); 2022/2/12、3/26